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林昆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唐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君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本院民國115年1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不利於其部分廢棄，則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判決主文第1項宣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77萬99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40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